

2026 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
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
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7-JD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5：实施方案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042202612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3231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977-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042N

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2026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项目

2. 标项名称: 2026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项目

3. 服务内容及范围: 2026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一项,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4. 服务期: 于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9个监测县(市、区)《2026年度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和1份《2022—2026年广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于2027年5月15日前提交9个监测县《2026年度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和1份《2022—2026年广西秸秆还田

监测总结报告》。

5. 交付时间及地点：时间：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 9 个监测县（市、区）《2026 年度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和 1 份《2022—2026 年广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于 2027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9 个监测县《2026 年度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和 1 份《2022—2026 年广西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广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 和秸秆还田监测服务	1	项	1079000.00	1079000.00	价格均为 含税价格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079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已经包含了乙方服务费用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的差旅住宿费、物料费、通讯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若乙方逾期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确定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

4. 若乙方投入项目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

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更换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全部单独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可在自身企业宣传资料中列明本项目为服务案例，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成果、活动数据、设计内容等任何项目相关资料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7. 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第三方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任何合法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同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的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2.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

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和/或成果有任何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完成且提交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决定。整改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甲方确认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于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9个监测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和1份《2022—2026年广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完成9个监测县6—12月农作物秸秆还田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进展情况总结及相应监测数据。以上成果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于2027年5月15日前，交付9个监测县《2026年度农作物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和1份《2022—2026年广西农作物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及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除了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外，还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转账付款并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6）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需赔偿甲方应开发票票面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042N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 号：618457484938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次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次 的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5】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

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均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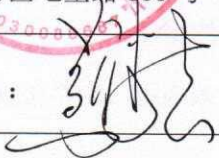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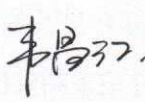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1.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附件及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乙方(章) 广西大学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单位地址: 广西大学主校区地址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771-2182873	电话: 077132714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aireny@163.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 20022101040001810	账号: 618457484938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4
经办人: 	
2016年7月29日	